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分标（重）

项目编号：CZZC2025-G1-00001-GXLG（重）

采 购 人： 崇左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5-G1-00001-GXLG（重）
2.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分标（重）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A 分标：172.494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A 分标：172.494 万元。
6. 采购需求：

A 分标：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37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参加评审，联系方式：0771-7983388；防城港市的专家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17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30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联系方式：0771-798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工

电话：0771-7983388 传真：0771-7983388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采购预算：172.494 万元

A 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5 项产品。

A 分标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双光束光学系统，仪器分辨率更高，杂散光更低，稳定性、可靠性更强，分析更加准确； 2、采用 10 英寸四层复合真彩电容式智能触摸屏，触屏灵敏，数据、谱图显示清晰； 3、完善的数据分析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 4、采用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 16 mm 厚的切削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影响，从而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主要元件采用进口配置，使仪器杂散光更低，稳定性、可靠性更强； 6、存储功能完善，数据可导出至 U 盘，仪器可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 A4 幅面数据与图谱打印； 7、配光谱软件，联机操作时除能实现主机的所有测试功能外，还可完成更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并且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 8、可选配方便使用自动八连池架、微量比色皿架、恒温自动进样器、反射附件、旋转式固体样品架等配件，满足用户多维测试需求，扩展了仪器的应用领域。 二、仪器指标 1、波长范围：190-1100nm ▲2、光谱带宽：0.5/1.0/2.0/4.0/5.0 nm 3、波长准确度：±0.1nm(D2 656.1nm)，±0.3nm 全区域 ▲4、波长重复性：≤0.1nm 5、光度准确度：±0.2%T (0-100%T)、±0.002Abs (0-0.5Abs)、±0.004Abs (0.5-1.0Abs) 6、光度重复性：≤0.1%T (0-100%T)、≤0.001Abs (0-0.5Abs)、≤0.002Abs (0.5-1.0Abs) 7、杂散光：≤0.03%T 8、基线漂移：±0.0004A/h (500nm 处) 9、基线平直度：±0.001A 10、噪声水平：±0.0004A 11、光度范围：0-200%T、-4.0-4.0A、0-9999C 12、数据输出：USB 接口 13、打印输出：并行口 14、显示系统：10 英寸真彩电容式智能触摸屏 15、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 16、光源：进口长寿命钨灯、氘灯 17、电源：AC 220V/50Hz 或 110V/60Hz 18、重量：20kg 三、仪器配置清单 1、光度计主机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10mm 玻璃比色皿 4 只 3、10mm、20mm、30mm 石英比色皿各 2 只 4、辅助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1 套（i5 或同级别及以上产品、4GB 内存、1T 硬盘、23 寸显示器）
2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台	一、性能参数 ▲1. 光谱范围：≤7800 ~ 350 cm ⁻¹ ▲2. 光谱分辨率：不低于 0.9 cm ⁻¹ 。用户可根据测试需要，将光谱分辨率自由设置成 0.9 cm ⁻¹ ，2 cm ⁻¹ ，4 cm ⁻¹ ，8 cm ⁻¹ ，16 cm ⁻¹ 等 3. 波数准确度：≤± 0.1 cm ⁻¹ 4. 波数重复度：≤± 0.0005 cm ⁻¹ ▲5. 本底光谱能量分布：E4000/E _{max} ≥25%；E5000~650 范围≥10%E _{max} （E _{max} 为 7800~350cm ⁻¹ 范围内最强能量波数处的本底光谱能量值） ▲6. 信噪比：不低于 37000 :1（4cm ⁻¹ 光谱分辨率，1 分钟扫描，峰-峰值，KBr 窗片） 7. 透过率重复性：优于 0.1%T 8. 吸光度重复性：优于 0.002Abs 9. 吸光度动态范围：>2.5Abs 10. 线性度：≤±1% 11. 100%T 线平直度：优于 1%T 12. 杂散光：≤0.1%T 13. 暗噪声：≤0.05%T 14. 能量光谱 1 小时稳定性：优于 1% 15. 基线 1 小时稳定性：优于 2%T 16. 线性度日间稳定性：优于 1% ▲17. 光源：高强度中远红外 SiN 陶瓷光源，空气冷却。红外光源质保 10 年 ▲18. 30 ° 角入射迈克尔逊干涉仪，能量利用率高。干涉仪质保 10 年 19. 线性导轨动镜驱动机构，可实现高精度的直线往复运动 20. 动态准直功能，可以在开机自检和实际光谱扫描过程中实现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 ▲21. 分束器：多层镀 Ge 防潮型 KBr 分束器，分束器通光直径不小于 40 mm，双面 CaF ₂ 防潮镀层。分束器质保 10 年 22. 分束器厚度与分束器补偿片厚度差异 < 10 μm，减小能量光谱图中干涉条纹干扰（1000 cm ⁻¹ 处本底光谱干涉条纹峰-峰值实测值<1%E _{max} ） ▲23. 激光器：温控型半导体激光器，受温度影响小，寿命长。激光器质保 10 年 ▲24. 检测器：要求为半导体控温型高灵敏度 DLATGS 检测器，内置电子温度调节装置以保证良好的稳定性。检测器质保 10 年 25. 检测器封装采用永久防潮的 KRS-5 光学窗片，确保不会因受潮导致检测器损坏 26. 样品室光学窗片采用新型的特氟龙镀层 KBr 光学窗片，既保证长期可靠的防潮性能，也同时保证相对高的光通量。 27. 样品室光学窗片可由用户自行更换 28. 仪器有外在明显的湿度电子指示灯和纸基湿度指示剂，并在软件中有湿度实时监控 ▲29. 仪器可以选配内置长寿命自动电子除湿装置，无需定期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换干燥剂。电子除湿装置采用高分子固态电解膜技术，无噪音，免维护，不产生液态水，无需定期排水或清理 30. 通讯接口：USB 2.0/3.0，即插即用，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对工作站 PC 无任何联网的软硬件要求 31.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光谱扫描、光度测定、定量（单组份/多组分同时定量）、时间程序测定（选配）、再解析、简单宏程序等模块 32. 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四则数学运算、归一化、基线校正、平滑、导数、截断、连接、插值、波数-波长转换、X 轴校正、时间-温度转换、峰检测、膜厚/池厚计算、数据集运算、纯度计算、解卷积、傅立叶变换、K-M 变换、K-K 变换、高级 ATR 校正、分峰拟合、大气校正、3D 数据处理、3D 数据抽取等 33. 自动分析助手：包括药典报告程序（定性鉴别）；异物分析程序（混合物分析，自动解析可能的主成分和次要成分，无需提前提供组分种数）；食品或药品添加剂鉴别程序 34. 智能光谱顾问功能：能够以交互方式确认光谱数据质量，并提示可能的改进措施，以便得到更高质量的光谱数据 35. IR Pilot 向导式软件模块：提供 23 个标准应用的工作流，只需简单选择分析目的和所用附件，不用设置任何参数，即可实现一键测量 36. 定量模块：可以用峰高、峰面积、峰比率等建立多点标准曲线定量；计算得到的浓度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可进行 CLS/PLS 等多变量统计分析 ▲37. 光度测定模块：可直接读取峰高、峰面积、峰比率数值；读取值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38. 光谱检索功能：可基于光谱检索，也可基于峰检索、文本检索或组合检索；用户可自建库（支持中文路径）；可使用用户自建谱库，也可使用 Sadtler 谱库等第三方商品谱库 39. 打印功能：可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简单屏幕视图打印；可以编辑任意页面布局的高级打印模板 40. 宏程序模块：可通过鼠标拖拽快速自建简单宏程序；可以方便的通过简单宏程序创建标准化操作流程（SOP）；生成的宏程序可以在系统桌面上直接双击启动；可以使用 Visual BASIC 语言生成和编辑传统宏程序 41. 大气校正功能：可以在扫描完成后自动执行大气校正，以消除水汽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可以对已存在的光谱数据进行大气校正的后处理 ▲42. 数据格式兼容性：可以直接打开至少三家主流红外光谱仪厂家标准格式的原始光谱数据文件，可以导入导出通用光谱格式 JCAMP (*.dx, *.jdx) 文件，以及纯文本格式 ASCII (*.txt, *.asc) 文件，以方便直接打开其他程序得到的光谱原始数据或在第三方软件上导入使用 43. 硬件监控：开机自诊断，初始化检查光路、电路及信号系统的状态；实时状态监控，自动检查光源和激光器的开关状态、干涉仪内部的湿度、安装在样品室的附件信息、分束器的类型；自动记录光源和激光器的已使用小时数；自动提示下次定期检查的建议日期 44. 软件支持附件自动识别和参数自动优化功能 45. 仪器确认程序：可自动执行的仪器确认程序，符合中国药典，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欧洲药典，日本药典，美国药典和 ASTM 标准等法规要求 46. 可在一台PC 上同时完成 EDX 和FTIR 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可以使用 EDX-FTIR 联用分析软件（EDXIR-Analysis）进行 EDXRF（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光谱和 FTIR 光谱数据的联用分析，即用同一个软件可对 FTIR 数据和 EDXRF 数据进行直接联用综合分析并给出分析结果 47. 红外主机可兼容第三方红外附件（如 ATR，可视 ATR，样品仓内红外显微镜等） 48. 样品仓尺寸不小于 200(W)×140(D)×100(H) mm，以方便兼容多种红外附件 49. 整机尺寸不大于 390(W)×250(D)×210(H) mm，节省占地空间，并方便在特殊狭小空间内使用（如手套箱和通风橱中）。 50. 整机重量不大于 8.5kg 51. 整机可置于拉杆箱中移动携带至现场，开机后即刻开始正常检测，无需提前预热 52. 功耗：75VA（测样时）；7VA（待机时） 53. 环境温湿度要求：15~30℃（性能保证温度范围）；10~35℃（正常操作温度范围）；相对湿度 20~70%（无结露，使用 KBr 窗片） 54. 整机 1 年质保，除消耗品（如样品室光学窗片、干燥剂等）外的所有红外主机核心部件（光学、机械、电子部件）均 10 年质保 二、配置清单 1、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1 套 2、全中文软件，1 套 3、电子除湿器，1 套 4、固体制样包（包含：小型油压机（2 吨），7mm 压片模具，样品固定环，插板，玛瑙研钵和研杵，50 克 KBr 粉末），1 套 5、衰减全反射附件（ATR，含金刚石晶体），1 套 6、辅助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1 套（i5 或同级别及以上产品、8GB 内存、256GB+1T 硬盘、23 寸显示器）
3	PDA 检测器	1	套	1、波长范围：190~800 nm 2、波长准确度：±1 nm（使用钬过滤器） 3、带宽：1.2 nm 4、二极管数：≤512 5、数字分辨率：1.2 nm/像素 6、采样频率：最高 80 Hz 7、基线噪音：≤10.0×10⁻⁶ AU 8、漂移：≤1.0×10⁻³ AU/hr 9、线性范围：≤5%（2.5 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 10、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11、单一光源：氘灯 12、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13、流通池：专利型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8.4 μL（分析池） 14、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15、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16、需与实验室现有沃特世Alliance e2695 液相完全兼容和相互反控； 17、需生产厂商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和培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8、配置：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整机 1 台；备用配件 1 个：氙/汞灯电源，150w，根据用户需要，免费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4	真空脱气机	1	台	1、采用加热、循环、真空三法合一，实现对溶液的脱气； 2、一键实现进液、加热、循环、脱气的功能； 3、采用 7 英寸全彩液晶触控屏进行控制，全中文操作界面，交互友好； 4、具备手动脱气和自动脱气两种工作模式； 5、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对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自动提示； 6、具有记忆存储功能，可保存用户设置结果； 7、具备预加热功能，能够定量进液与定量出液； 8、具备进行压力、温度、流量校准功能； 9、具备管路一键清洗功能，罐体可便捷拆卸清洗，免除长时间存放的长菌风险； 10、增加紫外线灭菌装置，具有灭菌功能； 11、处理溶液体积：≥35L 1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0.0℃ 13、温度分辨率：≤0.1℃ 14、控温精度：≤±0.2℃ 15、真空度控制范围：0.01Mpa~0.085Mpa 16、真空度分辨率：≤0.01Mpa 17、定量进出液精度：≤±10% 18、加热功率：≥1500W
5	气相色谱仪	1	套	一、主要用途： 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要求： 1. 操作环境温度：15℃~35℃； 2. 操作环境湿度：5%~90%； 3. 贮存极限条件：-40℃到 70℃； 4. 电源要求：100/120/200/220/230/240V±10%，50/60Hz±5%； 5. 满足 CSA、NRTL、IEC、EN、CISPR 等安全法规。 三、系统功能要求： 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6%，峰面积重现性<2%RSD； 2. 最多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2 个进样口，3 个检测器； ▲3. 要求该系统采用微通道 EPC 架构，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可大幅度提高仪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 彩色触摸屏：可访问气相色谱设定值、状态信息，仪器配置、流路和色谱图，帮助确认分析是否按预期进行； ▲5. 在不启动色谱工作站的情况下，可从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直接远程访问控制仪器，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6. 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不少于 6 个（2 个用于进样口、2 个用于检测器、2 个用于辅助加热），第三个检测器可使用任何可用辅助加热区； ▲7. 早期维护反馈（EMF）：不少于 30 种计数功能（可在远程浏览器界面随时查看，验收时现场逐条演示），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四、柱温箱： 1. 操作温度：室温+8-425℃； 2. 温度设定精度：≤0.1℃； 3. 最大升温速率：≥75℃/min；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最长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5. 程度升温梯度：≥20 阶（允许负梯度）； 6. 温度稳定性：环境温度每变化 1℃, 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7. 柱温箱降温速率：300℃-50℃，<5.7min（25℃室温下）。 五、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具备电子压力/流量控制、隔垫吹扫功能； 2. 具备泄漏/限流、压力衰减和分流出口限流测试诊断功能（去螺帽隔垫吹扫和分流出口）； 3. 最高操作温度：≥400℃； 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 最大分流比：12500:1（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 流量设置范围：0-5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 H2、He 为载气时）； ▲7.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无需拆卸螺丝，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方便使用和维护。 六、自动进样系统： ▲1. 该系统由 1 套独立进样塔（不低于 16 位）和 1 套独立样品盘系统（不低于 150 位，含三维机械导轨及样品瓶抓手）组成； 2.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3. 样品位数：不低于 166 位； 4. 进样量线性：≥99%； 5.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6. 直接可以柱头进样在 250/320/530um 毛细柱； 7.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8. 可实现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0.1sec； ▲9. 拆装方便：安装后系统自动识别、直接使用，无需重新安装驱动程序等繁琐步骤； 10. 可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七、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对绝大多数有机化合物有响应； 2. 最高操作温度：≥425℃； 3. 最低检测限（MDL）：< 3 pg C/s（以十三烷计）； 4. 线性动态范围：>107； ▲5.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八、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μ-ECD）： 1. 适用于亲电子化合物（如卤化有机化合物）的高灵敏度检测器； 2. 最高操作温度：≥400℃； 3. 电子源：<15 mCi ⁶³Ni； ▲4. 最低检测限（MDL）：< 9 fg/mL（林丹）； ▲5. 线性动态范围：> 10⁴（林丹）； 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500Hz； ▲7. 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要求该检测器必须为隐藏阳极和大体积流速设计，具备阳极吹扫功能，检测器微池体积小于 160 μL。 九、顶空进样器 ▲1. 样品处理：不少于 12 位样品瓶容量，不少于 1 个加热位，铝块样品瓶加热炉。 2. 可对样品瓶独立加压。 3. 可使用 10ml、20ml 或 22ml 的钳口或罗纹口样品瓶，10ml 的样品瓶不需要转换座。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峰面积重现性：<1%RSD。 ▲5.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 平衡温度：可达≥300℃。 7. 样品环和传输管温度：可达≥200℃。 8. 具有多次顶空萃取功能，多达 100 次连续萃取。 9. 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10. 不论采用什么样的顶空条件，气相色谱柱都可以选择 50 到 530 μm 的规格。 11. 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12. 在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 13. 使用压盖方式进行密封，不采用旋紧方式密封；采用加持方式进行样品瓶转移，不采用磁铁吸引方式转移。 ▲14. 为保证分析使用的方便性，要求顶空进样器与气相色谱仪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且可通气相色谱仪主机软件直接控制顶空进样器测定参数、编辑序列并且打印报告，不接受第三方软件控制。 十、软件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 中文原版软件； 2.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3. 具备远程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 4.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5.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5 点压力曲线拟合，全绝对保留时间段准确锁定，且用于锁定物质可以按应用任意选择，不限色谱柱类型，锁定后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化合物的保留时间不发生变化。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 ▲6. 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或对应区域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7. 具有综合审计跟踪记录功能，可存储原始文件、方法文件、结果文件。 十一、空气发生器： 1. 输出流量：0-2000ml/min（0.4MPa 状态下）。 2. 输出压力：0-0.4MPa。 3. 压力稳定性：<0.003MPa。 4. 工作噪音：<35dB(A)。 5. 消耗功率：150W。 十二、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99.999%。 2. 氢气流量：0-300ml/min。 3. 输出压力：0-0.4Mpa。 4. 压力稳定性：<0.001MPa。 5. 供电电源：220V±10%，50Hz。 6. 消耗功率：150W。 十三、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台；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 3. 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μ -ECD）： 6. 顶空进样器，1 套； 7. 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1 套； 8. 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1 套； 9. 色谱柱 HP-5 30m, 0.32mm, 0.25 μ m, 1 根； 10. 一年用标准消耗品套件： (1) 进样口高级绿色隔垫，50 个； (2) 不粘连 O 型圈，10 个； (3) 微量进样针，3 支； (4) 进样口衬管，6 根； (5) 石墨垫圈，10 个； (6) 毛细管柱螺帽，2 个； (7) 分流平板，3 个； 11. 2ml 样品瓶套装（100 个/盒，含盖、垫），1 盒； 12. 氧/水分捕集阱，1 个； 13. 顶空样品瓶，1 包； 14. 空气发生器（无油），1 台； 15. 氢气发生器（电解水），1 台； 16. 高纯氮气钢瓶（含压力表），1 套； 17. 辅助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1 套（i5 或同级别及以上产品、4GB 内存、1T 硬盘、23 寸显示器）。 十四、其他 1. 工程师上门开展 3-5 天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硬件和软件的使用。
6	卡尔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1	台	1、用途： 1.1、测量范围：对应样品中含水量 10ppm(0.001%)~100%的测定； 1.2、测量精度：相对偏差小于 2%； 1.3、样品类型：适用于绝大多数气、液、固体样品。 2、系统配置要求： 2.1、仪器主机 1 个（含测试电极、电极电缆、滴定杯）； 2.2、吸排液泵系统 1 套（含吸排液系统、溶剂瓶、废液瓶等）； 2.3、滴定管：10ml 1 套； 2.4、仪器数据、方法存储器：1 套。 3、工作条件： 3.1、工作电源：100—240VAC，50/60Hz； 3.2、环境温度：5—45℃； 3.3、相对湿度：<60%。 4、技术要求： 4.1、主机 4.1.1、滴定模式：具有适用于直接测定、外部萃取和溶解后进样功能方法； 4.1.2、测定信号范围、分辨率及精度信息： 极化电流测量范围：极化电流：1、20、50、100 μ A 可选 测试分辨率：0.1 μ A 测试误差范围：一个字节变化 极化电压测量范围：0~3500mV 测试分辨率：0.1mV 测试误差范围： $\pm$ 0.2mV 4.1.3、滴定结果评估： 具有数理统计功能：可对测定结果进行自动统计，并在分析结束后显示统计平均值及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 4.2、工作站：4.3 英寸彩色中文触摸屏，480×272 像素。触摸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具有中文、英文、德文等多种语言。 4.3、可存储客户方法个数：120 个。 4.4、具有专家和常规两种操作模式，防止误修改。 4.5、方法和数据均可存于优盘或上传网络（LIMS），可直接连接 USB 打印机（如需可另配），可外接天平，可获得符合 GLP 规定的报告。 4.6、溶剂管理系统：可吸排液泵，用于废液排除和添加新试剂，具有废液瓶防倒吸装置。 4.7、滴定管加液系统： 4.7.1、20,000 步进，配合 10ml 滴定管加液分辨率为 0.5uL。 4.7.2、加液精度符合 ISO/DIN Standard 8655-3 关于活塞式滴定管加液精度的相关要求。 4.7.3、滴定溶液信息可存入设备种，包括溶液名称、浓度、滴定度等信息。同时还可以对溶液进行监控管理。 4.7.4、滴定管具备 1、5、10、20、50ml 五种规格可选。 4.8、可直接生成 PDF 报告，防止人为篡改；生成的 TXT 或 PDF 格式报告，均可存于 U 盘或上传LIMS。 4.9、备品备件 4.9.1、含有全套密封垫和密封圈（含备用），可充分保证卡式水分仪测定过程的系统密封性； 4.9.2、含有 90ml 滴定杯； 4.9.3、250g 0.3 纳米分子筛干燥剂：1 瓶。
7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	一、用途： 用于测定食品药品中酸价、酸值等。 二、功能： 水相酸碱滴定、非水相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极化滴定、光度滴定。 三、技术参数： 1. 主机和工作站： 1.1 滴定模式：具备 DET 动态滴定、MET 等量滴定、SET 终点设定滴定、CAL pH 电极校正模式。 1.2 手动模式：具有配液、手动持续加液、手动测量pH 和电位值、更换计量管单元、准备滴定管、手动搅拌和安装助手。 ▲1.3 适用于：水相酸碱滴定，非水相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极化滴定，光度滴定。 ▲1.4 工作站：4.3 英寸彩色中文触摸屏，480×272 像素。触摸屏，具有中文、英文、德文等多种语言。 ▲1.5 可直接生成 PDF 报告，防止人为篡改；生成的 TXT 或 PDF 格式报告，均可存于 U 盘或上传LIMS。 1.6 公式编辑：设备内部具有结果计算模板，也可以更加实际需要自由编辑结果计算公式。 1.7 工作站内可存储 120 个实验方法。 1.8 具有专家和常规两种操作模式，防止误修改。 1.9 方法和数据均可存于优盘或上传网络（LIMS）。 1.10 可直接连接 USB 打印机（如需可另配）。 1.11 可外接天平。 1.12 可获得符合 GLP 规定的报告。 2. 滴定管单元： 2.1 滴定管容积：5，10，20，50 ml 任选。 2.2 20,000 步进，配合 20ml 滴定管加液分辨率为 1uL。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3 加液精度符合 ISO/DIN Standard 8655-3 关于活塞式滴定管加液精度的相关要求。 2.4 滴定溶液信息可存入设备种，包括溶液名称、浓度、滴定度等信息。同时还可以对溶液进行监控管理。 3. 测量输入： 3.1 电位测量： 3.1.1 范围：-2000...+2000 mV 3.1.2 分辨率：≤ 0.1mv 3.1.3 准确度：≤± 0.5 mV 3.2 极化电流 I_{pol} 测量： 3.2.1 极化电流：1、20、50、100 μA 可选 ▲3.2.2 测量范围：0...+3500 mV 3.2.3 分辨率：≤ 0.1mv 3.3 温度测量： 3.3.1 范围：-150...+250 °C 3.3.2 分辨率：≤ 0.1°C 3.3.3 准确度：≤ ± 0.4°C（在-20.0°C +150.0 °C测量范围内） 4. 搅拌器： ▲4.1 搅拌器：内置磁力，搅拌速度控制根据模糊逻辑概念设计，搅拌力矩随溶液粘度的变化自动调整，正反双向搅拌控制，15 档变速。 4.2 采用开放式滴定，无需特定滴定杯，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 5. 其它设备接口： USB 接口*2、以太网接口*1、Remote 接口*1、指示电极接口*1、参比电极接口*1、温度电极接口、极化电极接口*1、电源输入接口*1、电源输出接口*1
8	手动单通道可调移液器（2-20 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 各一只）	2	套	1. 性能 1.1 采用高科技材质，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1.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3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1.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1.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1.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1.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1.9 2 μL—1000 μ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1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2. 配置：2-20 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 各一只
9	卧式冰箱	3	台	1、冷藏冷冻切换：有。 2、智能类型：非智能。 3、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4、温区：单温区。 5、总容积≥519 升。 6、冷冻室容积≥519 升。
10	便携信息输出器	1	台	1、打印方式：热转印（支持覆膜标签带） 2、打印分辨率：≥360×720dpi（高分辨率打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打印速度： $\geq 60\text{mm/s}$ (标准) 4、用途：标签和条码打印 5、打印字体：内置 (ESC/P)：位图字体，黑体，Helsiki 6、字体尺寸：内置 (ESC/P)：3 种 (24, 48, 48x2dot) 7、兼容耗材宽度：兼容 3.5mm~36mm 多种规格标签色带。
11	温度湿度记录仪	4	套	1、温度范围： $-20\sim 60^{\circ}\text{C}$ 2、湿度范围：0%至 100%RH 3、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0\sim 60^{\circ}\text{C}$)，湿度 $\pm 2\%$ RH 4、显示方式：4.4 寸 LCD 液晶屏 5、配置：温湿度记录仪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冰箱温度探头 2 个
12	照度计	1	台	产品特点： 1. 4 位数双显示 LCD 2. 明视函数光谱反应 $\leq 6\%$ 3. 测量范围自 0.01Lux 至 999900 Lux、0.001fc 至 99990 fc，计 5 档自动换档 4. 准确且反应迅速 5. 积分式照度测量 6. 发光强度测量 7. 读值锁定功能 技术参数： 1. 显示器：4 位数双显示 LCD 2. 测量范围：99.99, 999.9, 9999, 99990, 999900 Lux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0 fc (自动换档计 5 档) ($1\text{ fc} = 10.76\text{ Lux}$) 3. 过载显示：OL 符号显示 4. 分辨率 $\leq 0.01\text{ Lux}$, 0.001 fc 5. 准确度： $\leq 0\pm 3\%$ 读值 ± 5 位 (2856°K 标准白炽灯校正) 6. 明视光谱函数 f: $\leq 6\%$ 7. 温度特性： $\leq \pm 0.1\%/^{\circ}\text{C}$ 8. 测量速度：每秒约 5 次 9. 光感应器：硅质光二极管 10. 资料记忆容量：50 组 (可直接于 LCD 上读取) 11. 电源：6 只 7 号电池 12. 电池寿命：约 100 小时
13	标准筛	1	套	1 号筛：筛孔内径 2.00mm，目数 10 目，粒度 $2000\pm 70\text{ }\mu\text{m}$ 2 号筛：筛孔内径 0.85mm，目数 24 目，粒度 $850\pm 29\text{ }\mu\text{m}$ 3 号筛：筛孔内径 0.355mm，目数 50 目，粒度 $355\pm 13\text{ }\mu\text{m}$ 4 号筛：筛孔内径 0.25mm，目数 65 目，粒度 $250\pm 9.9\text{ }\mu\text{m}$ 5 号筛：筛孔内径 0.18mm，目数 80 目，粒度 $180\pm 7.6\text{ }\mu\text{m}$ 6 号筛：筛孔内径 0.15mm，目数 100 目，粒度 $150\pm 6.6\text{ }\mu\text{m}$ 7 号筛：筛孔内径 0.125mm，目数 120 目，粒度 $125\pm 5.8\text{ }\mu\text{m}$ 8 号筛：筛孔内径 0.1mm，目数 150 目，粒度 $90\pm 4.6\text{ }\mu\text{m}$ 9 号筛：筛孔内径 0.075mm，目数 200 目，粒度 $75\pm 4.1\text{ }\mu\text{m}$ 包含具计量校准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14	容量瓶	80	个	A 级 10ml, 25ml, 50ml, 100ml 各 20 个，包含具计量校准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15	量筒	50	个	5ml, 10ml, 25ml, 50ml, 100ml 各 10 个，包含具计量校准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16	滴定管	9	根	滴定管 (A 级) 10ml、25ml、50ml 各 3 根，活塞材质为聚四氟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烯，包含具计量校准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17	移液管	30	根	A 级 25ml，包含具计量校准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18	玛瑙研钵	2	个	玛瑙材质，内径 $\geq 150\text{mm}$ （含研磨棒）
19	防腐控温试管（哈氏合金）	1	个	1、内径（mm）： $\Phi 6$ 2、试管长度（mm）：100 3、样品容量：2.5ml
20	防腐控温试管（哈氏合金）	1	个	1、内径（mm）： $\Phi 6$ 2、试管长度（mm）：200 3、样品容量：5ml
21	微波消解罐	30	个	1、材质：特氟龙 2、容量：55ml 3、耐温范围： -200°C 至 $+260^{\circ}\text{C}$ 4、适用于单位原有 CEM 品牌微波消解仪（MARS6 CLASSIC）
22	热水器	3	台	1、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防水等级：IPX4 3、加热体材质：不锈钢 4、最大体积： $\geq 60\text{L}$ 5、加热功率： $\geq 3300\text{w}$ 6、内胆材质：搪瓷
23	洗衣机	1	台	1、定频 2、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3、脱水转速： ≥ 600 转/分钟
24	平推式切片机	1	台	满足常规石蜡包埋切片。 1、切片厚度范围：$0.5\text{--}60\ \mu\text{m}$ 2、切片厚度设置： $0.5\text{--}5.0\ \mu\text{m}$，$0.5\ \mu\text{m}$ 增幅 $5.0\text{--}10.0\ \mu\text{m}$，$1.0\ \mu\text{m}$ 增幅 $10.0\text{--}20.0\ \mu\text{m}$，$2.0\ \mu\text{m}$ 增幅 $20.0\text{--}60.0\ \mu\text{m}$，$5.0\ \mu\text{m}$ 增幅 3、全新 SE 刀架适用于活检或常规软组织切片，刀片插入和取出辅助装置确保简单快速和安全的更换到刀片。修快和切片模式的侧向移动功能首次应用于平推式切片机，节省刀片。 4、全新稳定的 SN 刀架，适用于切偏硬和偏韧的组织，可用于夹持钢刀或一次性刀片。 5、集成在刀架上的转角块，可设置刀架转角：$0\text{--}45^{\circ}$，减少切片时对组织的压缩力。 6、滑行刀架可以在 11 不同的位置稳定制动，确保用户的安全。 7、样品座和进样装置更贴近使用者80mm，降低疲劳感。 8、切片废屑槽增加毛刷和笔的搁置区域，工具触手可及。 9、粗进轮可根据个人偏好选择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10、样品座快装系统可迅速更换不同的样品夹，样品夹可轻松取下清洗。 11、有四种样品夹可供选择： （1）通用包埋盒样品夹：最大样品尺寸 $40 \times 29\ \text{mm}$（L x W） （2）超大包埋盒样品夹：最大样品尺寸 $75 \times 52 \times 35\ \text{mm}$（L x W x H） （3）标准样品夹：最大样品尺寸 $79 \times 60\text{mm}$（L*W） （4）HN40 样品夹：最大 $59 \times 45\text{mm}$（L*W） 12、进样总行程：$\geq 50\text{mm}$ 13、可设置切窗和自动进样，自动进样范围：$0.5\text{--}30\ \mu\text{m}$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4、间隙角调节范围：-3°~10° 15、精确样品定位：水平和垂直方向均 8° 每旋转 2° 都有止爪。
25	工业级高压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台	1. 排气量：≥280L/min 2. 气罐容积：≥60L 3. 功率：≥1500W*2
26	数显控温电热套	6	台	1、规格：≤500ml 2、控温精度：≤±1℃ 3、温度范围：室温-380℃ 4、电源：220V
27	八孔数显恒温水浴锅	2	台	技术参数： 1. 孔数：8 2. 加热功率：≥1200W 3. 温控范围：室温-100℃ 4. 温升速度：至 100℃≤70MIN 5. 控温精度：≤±0.5℃
28	中药材切片闸刀	1	台	1、材质：30CR13 不锈钢、橡胶木 2、尺寸：≥365×190×140mm 3、刀刃长：≥155mm
29	真空干燥箱	1	台	1. 可调门锁、自适应观察窗架、一次成型硅胶密封条，稳定密封。 2. 悬浮气套隔热玻璃门，与胶条贴合紧密，不烫手。 3. 铝制托盘导热率高，盘面温度均匀。PID 控温仪，运转稳定。 4. 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5. 极限真空度：<133PA 6. 温度分辨率：≤0.1℃ 7. 温度波动度：≤±1℃ 8. 升温时间：≥100 分钟 9. 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PID 10. 内尺寸（宽*深*高）：≤415*370*340 11. 内容积：≥52L 12. 配置：主机一台，真空泵一台
30	恒温培养箱	2	台	产品特点： 1. 带定时功能的数显微电脑控制器，自整定PID 技术，使用稳定可靠。 2. 采用双重门结构，内门是便于观察的玻璃门。 3. 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膜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50Hz 2. 加热方式：电热膜 3. 控温范围：RT+5~65℃ 4. 恒温波动度：≤±0.5℃ 5. 温度分辨率：≤0.1℃ 6. 工作环境温度：+5~35℃ 7. 输入功率：≥560W 8. 内胆尺寸（mm）：≥500×500×650 9. 外形尺寸（mm）：≤790×630×810 10. 载物托架（标配）：3 块(pcs) 11.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12. 配置：主机一台，保修卡一张，合格证一张，本地销售保险保单一份
31	恒温水浴摇	1	台	产品特色：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床			1.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器，“超级模糊PID”控制，与传统的PID控制方式相比具有更小的温度超调、更快的稳定时间、更好的控温精度。 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避免因断电、死机造成数据丢失。 3.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设定范围为 0~9999 分钟（小时）。 4. 采用加热系统与水分离的设计方式，防止漏电，安全性能更高。 5. 具有超温报警，低水位自动断电功能。 6. 箱体侧面设有排水阀，振荡架可快速拆装，方便更换实验用水和清洁水槽卫生； 7. 速度采用技术成熟、可靠性高的交流 220V 输入无刷伺服电机控制，经久耐用，控速准确。 8. 采用高强度、高性能机械传动设计，运行噪音小，承载能力强。 9. 优质不锈钢 304 水槽、摇架及夹具。 10. 振荡频率：20-200rpm 11. 振荡频率精度：±1rpm 12. 摇板振幅：20mm 13.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99.9℃ 14. 温度分辨率：0.1℃ 15. 温度均匀度：±0.2（37℃，100r/min） 16.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7. 最大容量(ml*支)：100ml×15/250ml×12/ 500ml×6 18. 定时范围：0-9999 分钟（小时） 19. 摇板尺寸(mm)：280X390 20. 摇板数量：1 块/标配 250ml×12 21. 功率（kw）：1.8 22. 水槽尺寸（宽×深×高）：520×360×210 23. 外形尺寸（宽×深×高）：780×415×343 24. 配置：主机一台，五年质保保修卡一张，合格证一张，本地销售保险保单一份
32	恒温水箱	1	台	产品特点： 1、带有定时功能的数字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 2、高精度控温仪控温，控温精确可靠。 技术参数： 3、电源电压：220V 50Hz 4、输入功率：≥550W 5、控制范围：RT+5℃~99℃ 6、温度分辨率：≤0.1℃ 7、恒温波动度：≤±0.5℃ 8、工作环境温度：+5~40℃ 9、工作室尺寸(mm)：≥420×180×150 10、外形尺寸(mm)：570×270×260 11、容积(L)：≥11 12、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13、备注：不锈钢内胆
33	电子液体比重计	1	台	1、测量范围：0.0001~7.8000g/cm ³ 2、密度解析：0.0001g/cm ³ 3、取样范围：20~200ml 4、标准取样：≥50ml 5、温度范围：0~100℃ 6、包装尺寸/毛重：L42.5cm×W17.5cm×H32.5cm/4.2kg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7、电源电压：AC 100~240V 50HZ/60HZ 标准套装包括：1、主机一台 2、测量平台一个 3、测量系统架一个 4、比重标准件一套 5、仪器校准件一个 6、镊子温度计等一套 7、防尘防风罩一套
34	智能崩解仪	1	台	1、采用 7 英寸全彩液晶触控屏，使得操作更加简便，而且能够清晰地显示实时运行参数； 2、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3、外壳采用优质防腐塑料材质，外面涂有先进的防腐蚀材料； 4、每组吊篮可独立升降且具备同时启停功能，满足用户不同实验需求； 5、吊篮升降次数实时显示，每组吊篮独立计数 6、软件具备四级权限管理与账户分组设定、具备审计追踪、工作日志、实验记录管理等，并且可通过微型针式打印机进行打印工作，同时也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导出； 7、吊篮数量：2 组 8、升降频率：30~32 次/分钟 9、升降振幅：≥55±1.0mm 10、筛网只杯底最小距离：25±1.0mm 11、筛网孔径：标配 2.0mm、0.42mm、0.71mm、1.0mm 各一个 12、控温范围：室温~50.0℃ 13、控温精度：≤0.2℃ 14、温度分辨率：≤0.1℃
35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1	台	1、智能化设计，抗干扰性能强，重复性好，探头自动升降。 2、彩色触摸屏显示，菜单操作界面直观、简单、易懂，界面内容丰富。 3、具有记忆存储功能，可保存仪器量程校准参数。 4、单机版存储量 5 万组数据；无需要扩展，随时可调用和打印。 5、符合数据完整性要求，采用密码登录，四级权限进行管理分配。 6、仪器采用双半导体制冷系统，无冷冻液，冷针导向防偏离设计，无污染，无噪音。 7、内置《中国药典》数百种注射剂药品名称，方便预设检品资料。 8、测量范围：0—2000mosmol/kgH ₂ O。 9、样品量：50ul（50ul-100ul）。 10、预冷时间：≤3 分钟。 11、测试时间：≤50 秒。 12、显示结果单位：渗透压摩尔浓度（mosmol/kg H ₂ O）、渗透压摩尔浓度比。 13、准确度：±1%。 14、RSD：≤±1%(300 mosmol/kg)。 15、分辨率：≤1mosmol/kg H ₂ O。 16、线性：<1%(直线)。
36	澄明度检测仪	1	台	1、灯管：20W（专用荧光灯） 2、照度范围：1000~6000lx 3、时限范围：1~99S 任意设定 4、电源：AC 220V±10%，50Hz 5、功率：≥22W 6、外形尺寸：≤703mm×175mm×513mm
37	不溶性微粒检测仪	1	台	1、满足《中国药典》可直接检测注射液、无菌粉、输液器具及药包材的不溶性微粒含量及大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采用高性能进口激光光源及补偿电路，保证各种无色、有色样品的测试精确度，可对无电解质的检品直接检测。 3、采用进口高压注射泵取样系统，可根据测试的样品品种进样体积设定，进样精度高，满足高粘度检品的检测要求，且不受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满足不同海拔地区的使用要求。 4、进样狭缝及管路采用进口 316L 及进口 PTFE 材料，可直接检测有机溶剂，油基质等特殊溶液。 5、配备有 10ML 精密高压注射泵取样动力，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6、药典标准（输液）；药典标准（针剂）；8 个通道选择（可全选，可分选设置）自设定体积取样；独立通道设置、校准、测试。 7、具备无限次通道自动校验功能。可自动校验通道数据和通道分辨率；无需厂家工程师上门拆机校验；实现用户随时获取精准数据的目标；优于《中国药典》；法规要求每 6 个月验证一次。 8、设有小容量注射液（小针剂）专用测试程序，可根据小针剂的规格进样，并在测试完成后自动转换成容器微粒的大小及数量，符合《中国药典》及国际通用要求。 9、可对静脉注射液、药包材、麻醉器具、生物制品、滴眼剂等进行微粒含量的检测。 10、采用螺旋桨式玻璃搅拌器，匀速可调，随时掌握搅拌速度，保证微粒在容器中的均匀型。提高数据准确性。 11、内置《中国药典》注射剂药品名称，可随时调用及打印；用户可自设待测样品检测方案保存，后期可直接调用。 12、仪器具有有数据存储功能，配有 128G 硬盘超大储存量，便于无纸化办公数据查询功能；配有专业软件数据信息保护；检测数据永不丢失。 13、检测数据自动处理、涵盖所有样品多种打印模式，满足不同样品检测报告需求。 14、光学系统：激光光阻法。 15、测试范围：1~700 μm。 16、检测通道：≥ 8 通道。 17、通道设置：$\geq 2\mu\text{m}$、$\geq 5\mu\text{m}$、$\geq 8\mu\text{m}$、$\geq 10\mu\text{m}$、$\geq 12\mu\text{m}$、$\geq 20\mu\text{m}$、$\geq 25\mu\text{m}$、$\geq 50\mu\text{m}$。 18、药典标准专用通道：$\geq 10 \mu\text{m}$、$\geq 25 \mu\text{m}$。 19、最小进样体积：$\geq 0.1\text{ml}$ 以上任意体积。 20、计数范围：0~9999999 粒。 21、检测微粒浓度：0~20000 粒/ml。 22、相对标准偏差：$\text{RSD} \leq 1.5\%$（标准粒子≥ 1000 粒/ml）。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标注（原件备查）的内容并非要求一定现场核查原件，仅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内容出现模糊不清、含义不明或其他需要核查原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内容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所导致的评审内容作 0 分处理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
进口要求	本分标货物无进口产品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日历日）签订完毕。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每项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额 100%。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其它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含应急处理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具 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 家具 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 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 （包 括 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盒 （包 括 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次加 工材,相 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 造 板 表 面 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 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 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 增 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 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

	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lgxmgl@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使用期</u>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83388，通讯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如下规定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07 3101 0400 2210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崇财采〔2023〕13 号）要求，采购人应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尚未办理签订电子合同所需的电子公章、法人

或合同签订授权人电子签章的采购单位请及时办理。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
2	技术分 (满分 48 分)	(1) 技术参数分 (满分 20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0 分, 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4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二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 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1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 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 分工明确, 有相应安全措施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 确保项目高效完成; 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路线清晰; 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二档(8 分): 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 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 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 技术力量较为薄弱(2人或 1 人)。 三档(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

			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3 人或 4 人）。 四档（20 分）：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 5 人），服务体系完整。
4	项目业绩分（满分 1 分）		供应商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政策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每项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额 100%。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向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非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所占比列：_____；(2) 预留给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所占
比例：_____；(3)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4) 备注：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0%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
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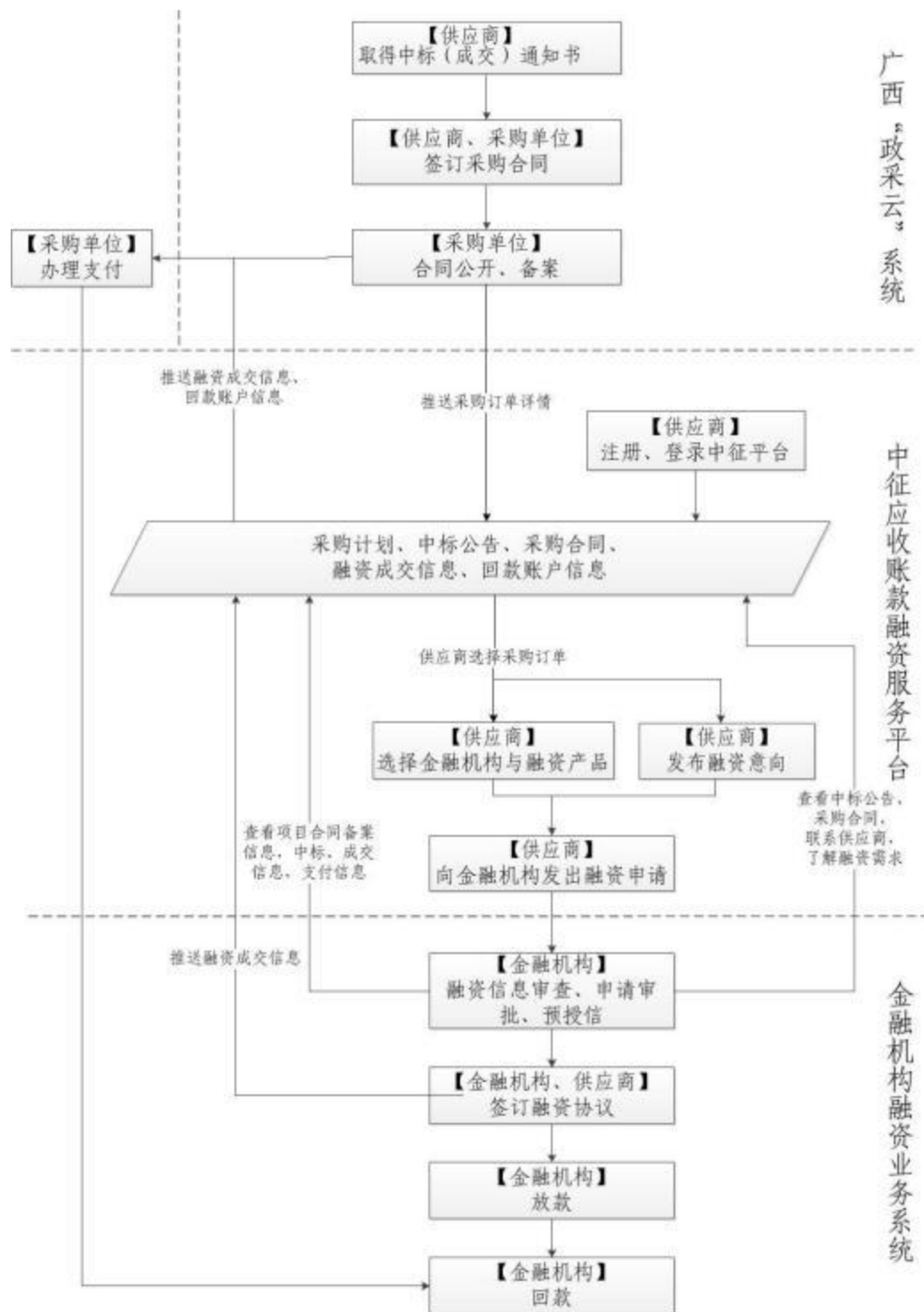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 号	0771-8556667